澎湖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教育部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澎湖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的**

一、依校園性別事件準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建立專業人才庫。

二、依法建置本縣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

三、協助本縣學校依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白沙國中

肆、參加對象：（約計12人）

本縣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伍、參與培訓義務：

一、本研習系依照教育部設計之完整的訓練課程辦理，研習期間請勿請假，且需按時簽到退(每堂課遲到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結訓後核發培訓證書(進階31小時)；無法全程參與研習者，依實際簽到

退核發研習時數。

二、 全程完成初階培訓、進階培訓、高階培訓後，方由縣府性平會核定列入調查

專業人才庫。

三、 建議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演練課程。因課程場地插座有限，請記

得攜帶延長線或事先充飽電池，以確保電力充足。

四、 本次課程將不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上網參酌法務部之法規資料

庫或下載本研習所需之法規【1.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

件防治準則)、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3.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6.教師法、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五、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陸、報名方式

一、參加人員請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二、線上報名後，請務必同步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繳交初階調查人才庫研習證書之影本或初階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給承辦人:鄭雅鈴以作為資格審查依據(掃描以電子郵寄送 s6022abc@gmail.com)，請再來電 06-9931006#25 確認是否確實收到，未依期限前檢附者恕不予以錄取。

柒、研習日期

11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

115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

捌、研習地點：特綜館 2 樓會議室

玖、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拾、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拾壹、獎勵

本研習會之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依法報請澎湖縣政府敘獎之。

拾貳、附則

一、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筷、湯匙等。

拾參、本計畫呈澎湖縣政府函轉教育部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澎湖縣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

第1天課程表　授課講師：張麗君老師　合計：7時數

日期：115年11月16日　　地點：特綜館2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30－08:40	報到	工作團隊	
08:40－09:00	開幕式暨課程說明介紹	主辦單位	不計時數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張麗君老師	2時數
10:30－10:4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0:40－11:30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張麗君老師	1時數
11:30－11:4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1:40－12: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張麗君老師	1時數
12:30－13:30	午餐	工作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張麗君老師	2時數
15:00－15:1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5:10－16: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張麗君老師	1時數

16:00　本日課程結束。

本日完成基本概念與法規案例研討、調查程序演練。

授課分工：張麗君老師第1、2天共16時數；晏向田老師第3、4天共15時數；全程31時數。

澎湖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四天課程表

第 2 天課程表　授課講師：張麗君老師　合計：9 時數

日期：115 年 11 月 17 日　　地點：特綜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40－09:00	報到	工作團隊	
09:00－11:30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張麗君老師	3 時數
11:30－11:4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1:40－12:3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張麗君老師	1 時數
12:30－13:30	午餐	工作團隊	
13:30－15:0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張麗君老師	2 時數
15:00－15:1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5:10－17:40	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老師	3 時數

17:40　本日課程結束。

本日完成報告撰寫實務解說、訪談技巧與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及報告分組習作。各組於課程結束前由講師推薦 1 篇報告，供第 4 天檢閱。

演練、分組習作及報告檢閱採同一案例銜接；兩位講師應於培訓前共同備課並交接各組習作成果，培訓結束後批閱成果及辦理通過名單推薦。

澎湖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四天課程表

第 3 天課程表　授課講師：晏向田老師　合計：7 時數

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　　地點：特綜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40－09:00	報到	工作團隊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晏向田老師	2 時數
10:30－10:4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0:40－12:1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晏向田老師	2 時數
12:10－13:10	午餐	工作團隊	
13:10－14: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晏向田老師	1 時數
14:00－14:1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4:10－15:40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晏向田老師	2 時數

15:40　本日課程結束。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共 4 時數：本日安排性別暴力防治 2 時數，第 4 天安排性平教育實踐 2 時數。

澎湖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四天課程表

第 4 天課程表　授課講師：晏向田老師　合計：8 時數

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　　地點：特綜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40－09:00	報到	工作團隊	
09:00－10:30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晏向田老師	2 時數
10:30－10:4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0:40－12:1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晏向田老師	2 時數
12:10－13:10	午餐	工作團隊	
13:10－14:00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及救濟案例研討	晏向田老師	1 時數
14:00－14:1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4:10－15:4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老師	2 時數
15:40－15:50	休息、茶敘	工作團隊	
15:50－16:4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老師	1 時數

16:40　本日課程結束。

完成各組報告檢閱、學習統整及懲處與救濟案例研討；學員依檢閱意見修正報告。

排課說明：依本次指定方式，連續 90 分鐘計 2 時數，50 分鐘計 1 時數；報到、課程說明、休息及午餐均不計入 31 時數。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單位：澎湖縣白沙國中</td><td colspan="6">計畫名稱：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td></tr>
<tr><td colspan="9">計畫期程： 115 年 11 月 16 日 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td></tr>
<tr><td colspan="9">計畫經費總額：128,000 元，申請金額：128,000 元，自籌款：0 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經費項目</td><td colspan="5">計畫經費明細</td><td colspan="2">教育部<u>核定計畫</u>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單價(元)</td><td>數量</td><td>單位</td><td>總價(元)</td><td>說明</td><td>金額(元)</td><td>說明</td></tr>
<tr><td rowspan="2">業務費</td><td>講座鐘點費(外聘)</td><td>2,000</td><td>31</td><td>小時</td><td>62,000</td><td></td><td></td><td></td></tr>
<tr><td>講座助理鐘點費</td><td>1,000</td><td>31</td><td>小時</td><td>31,000</td><td></td><td></td><td></td></tr>
</table>

	差旅費	10,250	2	人	20,500	含機票費、住宿費（核實支給）		
	場地布置費	1,500	1	式	1,500			
	印刷費	250	15	份	3,750	含成果.備份		
	膳費	120	60	人	7,200	15人*4天 含工作人員		
	小計				125,950			
雜支					2,050			
申請補助合計					128,000			
自籌					0			
總計(補助+自籌)					128,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　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